**附表三 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示范项目借款合同（乙类）**

为了切实帮助经济薄弱地区和革命老区的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，以江苏省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协会（老促会）为债权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项目实施单位）为债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 （担保单位、担保人）为保证人（以下简称丙方），三方经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借款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借给乙方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示范项目款项人民\_\_\_\_\_\_\_\_\_万元，用于乙方扶贫开发生产项目（扶贫职业教育培训项目）的流动资金周转使用。甲方按照《省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示范项目借款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指导和督促乙方努力扶助低收入农户增加收入（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为努力扶助低收入农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）。乙方应当扶助 名高中阶段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学费2000元，合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并积极吸纳低收入农户 人进入乙方就业（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为吸收低收入农户 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），或带动 户低户收入农户发展经济。乙方应确保借款资金使用安全，确保扶贫效果落到实处。

二、甲方借给乙方的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示范项目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，不收利息。乙方到期按时归还本金。

三、借款起始时间和还款截止时间，以送交银行汇出时间为准。

四、乙方负责承担向甲方按时归还借款的义务与责任。

五、丙方为乙方向甲方借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示范项目款项人民\_\_\_\_\_\_\_\_\_万元的债务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鉴于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年，即借款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归还借款本金，丙方的保证期限至乙方还款期限届满后两年，保证范围包括甲方债权本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另报省“三会”备案一份。本合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 丙方（盖章）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